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2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

王誌鋒

被告 饒運珍

兼訴訟代理人 徐嘉倫

被告 徐嘉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饒運珍、被告徐嘉倫、被告徐嘉姪就其等被繼承人徐阿富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0月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饒運珍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1 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先予敘
02 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嘉齡前自民國98年起迄今共計積欠原告新
04 臺幣（下同）7萬1280元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而訴外人徐
05 阿富於108年7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遺產
06 （下稱系爭遺產），被告3人為徐阿富之繼承人，且均未拋
07 棄繼承，即應共同繼承徐阿富之遺產而取得共同共有權利。
08 惟被告3人竟於108年10月5日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
09 爭不動產）為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08年1
10 0月15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之方式登記由被告饒運
11 珍1人取得（下稱系爭物權行為），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
12 徐嘉齡因此陷於無資力，是被告3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
13 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已使原告之債權無法
14 獲得清償，自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
15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及
16 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饒運珍
17 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全體共同共有等語。
18 並聲明：（一）被告就其等被繼承人徐阿富所遺如附表所示
19 不動產，於108年10月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20 於108年10月1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21 銷。（二）被告饒運珍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8年10月1
22 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
23 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

24 三、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臺
28 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6月23日嘉院貴99司執字第16165號債
29 權憑證、不動產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30 結果列印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被告徐嘉齡之財
31 產所得清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第103至107

01 頁、第197至19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如附表所示系
02 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申辦資料、遺產分割協議書
03 及房屋稅籍資料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51頁），
04 且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均未到場，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皆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
07 告上開主張，洵屬真實。又原告對於被告徐嘉妤之債權迭
08 經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104年9月10日為強制執行後，迄
09 今仍執行無結果，且被告徐嘉妤之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
10 作為原告債權之擔保，亦有上開債憑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
11 卷可參，自己足認被告徐嘉妤確已陷於無資力清償對原告
12 所欠債務之情事，允無疑義。

13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4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5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
16 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
17 第4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債務人害及債權之無償
18 行為，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意即
19 因債務人行為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
20 因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再上開規
21 定所稱之無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
22 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無此對價關係存在，
23 即應認其行為為無償，而得逕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
24 求撤銷。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
25 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
26 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
27 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
28 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
29 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
30 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
31 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

01 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
02 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1650號判
03 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繼承權
04 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
05 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06 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
07 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
08 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
09 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
10 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
11 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2 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第7號審查意見、1
13 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參照）。

14 （三）承上，被告3人既已因繼承而就系爭遺產取得共同共有，
15 該共同共有權即因而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
16 利，而其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核屬共同共有人間對共同共
17 有物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
18 撤銷之標的範圍。又被告就其等所為由被告饒運珍一人單
19 獨取得徐阿富全部遺產即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被
20 告徐嘉姪並未獲其他補償或分配，被告等人復未能證明係
21 屬有償行為，是被告徐嘉姪顯係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
22 之分割協議，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等所為上開遺產分
23 割協議，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繼承人即被告徐嘉姪而言，
24 形式上即應認屬無償行為。又被告徐嘉姪對原告所欠債務
25 業已陷於無資力清償之狀態，且其所繼承徐阿富之遺產，
26 性質上本為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是其所為上開無償行為
27 自己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致使原告之債權陷於清償不能
28 或困難，是被告間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移
29 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甚明，從而，
30 原告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間所
31 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

01 第4項規定聲請命被告饒運珍應將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
02 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屬
03 有據。

04 (四) 末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
05 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6 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
07 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
08 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9 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係分別於108年10月5日、
10 108年10月15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已如
11 前述；而原告則係分別於113年5月21日、同年月24日及11
12 4年3月24日方曾調取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之電子謄本資
13 料，並於113年7月23日即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原告起訴狀
14 上所蓋本院戳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15 114年7月14日資政加字第1140000316號函暨地政電子謄本
16 調閱紀錄（含跨縣市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
17 第259至262頁），是足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1年之
18 除斥期間，併此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間所為由被告饒運珍一人單獨取得其等被繼
20 承人徐阿富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對於被告
21 徐嘉妤而言係屬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業如前
22 述，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23 告間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依
24 同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被告饒運珍應將如附表所示遺產以分
25 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饒運珍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
27 分割繼承登記後，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即當然回復為被繼承
28 人徐阿富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3人共同共有，是原告聲明第2
29 項中併請求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當屬贅述，附此說明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民事訴訟法第85
04 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劉碧雯

13 附表：

14

被繼承人徐阿富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1	土地	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	土地	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3	土地	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4	建物	坐落苗栗縣○○市○○段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路000巷00號房屋）